國立臺北大學辦理 111 年度北一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 【交通安全、預防詐騙、跟騷協處、藥物濫用防制研習】實施計畫 壹、依據: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1677K 號函核定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為增進學輔人員與教師針對學生通學之交通安全、生活中詐騙樣態與如何防防制、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、藥物濫用危害與防制,藉研習講座及實務經驗分享,提供處件處理概念與方法,集思廣益相互激盪並提供學校較多的資訊及規劃思考空間,在危機發生時使用適當的處理步驟,更快速的消弭危機將影響降至最低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北大學

肆、實施時間與地點:

一、時間: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0830~1600 時

二、地點: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音律電資大樓 B1F 萬榮講堂(新 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

伍、参加對象:

- 一、北一區大專校院學務長(學輔主管、承辦人)
- 二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學務長(學輔主管、承辦人)
- 三、新北市三峽、鶯歌、樹林區高國中小學各校教育人員四、本校行政、教學人員
- 柒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7月 22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 - ●請掃瞄 QR Code登錄報名系統,本研習活動名額限定130 人報名額滿為止,錄取人員將於活動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

柒、研習內容:

一、交通安全與車禍事件處理實務

- 二、預防詐騙與協處實務
- 三、面對跟蹤騷擾與協處實務
- 四、藥物濫用防制實務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,參加研習人員請確遵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相關防疫規範,會場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清衛生。
- 二、研習當日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嗅/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 不適者者,請居家休息切勿前來參加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計畫補助款支應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補充修正。

國立臺北大學辦理 111 年度北一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 【交通安全、預防詐騙、跟騷協處、藥物濫用防制研習】研習議程表

局
2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國立臺北大學交通資訊:

- 一、本校於8月3日上午8時於鶯歌火車站建國路出口,備有接駁車接送至會場,研習結束時亦同。
- 二、自行開車者,本校校園內各停車格均可停車。
- 三、研習地點:音律電資大樓 BIF 萬榮講堂。

